

四、綜上所述，本席爰提案建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儘速規劃讓國中小教育體系納入課後安親輔導，以現有之設備及代理老師之師資來進行資源整合，創造合法、價廉之安親環境，亦分擔家長托育問題。

提案人：徐少萍 林明濤
連署人：羅明才 楊玉欣 盧嘉辰 廖正井 紀國棟
馬文君 盧秀燕 呂玉玲 陳鎮湘 吳育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三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偉哲：（17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許添財等 22 人臨時提案，鑒於內政部因擴大解釋行政院吳前院長於 98 年 10 月 8 日第 3165 次會議提示「500 坪以上之國有土地不予出售」，而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限制地方政府出售 500 坪以上土地，內政部未考量地方政府需求即為擴大解釋，影響地方發展甚鉅，故建請行政院內政部等相關主管機關修正土地法第 25 條，以免地方政府財政受限，不利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

第二十三案：

本院委員黃偉哲、許添財等 22 人，鑒於內政部因擴大解釋行政院吳前院長於 98 年 10 月 8 日第 3165 次會議提示「500 坪以上之國有土地不予出售」，而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限制地方政府出售 500 坪以上土地，內政部未考量地方政府需求即為擴大解釋，影響地方發展甚鉅，故建請行政院內政部等相關主管機關修正土地法第 25 條，以免地方政府財政受限，不利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為避免出售國有土地，變成財團轉手獲取暴利之捷徑，行政院吳前院長於 98 年 10 月 8 日第 3165 次會議提示：「500 坪以上之國有土地不予出售」。財政部依據該項提示，自同年 10 月起，針對 500 坪以上之國有土地，即不再辦理標售、讓售，並建議地方政府經管地方所有土地亦參據辦理。嗣內政部引據財政部之建議，於 99 年 8 月 17 日函請各縣市政府參據財政部意見辦理。自此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之 500 坪以上地方政府所有土地，即遭內政部限制不得出售。

二、內政部擴大解釋吳前院長提示，並未考量地方政府之需求，部分縣市非屬都會型之城市，與台北地區公有土地炒作時有所聞大不相同，內政部擴大適用為考量地方差異，恐怕會令許多縣市政府之財政運用陷入困境，實不合理。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土地等財產處分，為地方政府之自治事項。又，土地法於民國 35 年修正發布後，迄今已逾 65 年未作檢討，為此建請行政院內政部等相關主管機關修正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以期帶動地方都市發展，吸引民間投資，活絡在地經濟，並避免地方政府財政困窘，進而影響政府施政。

提案人：黃偉哲 許添財
連署人：何欣純 吳秉叡 林岱樺 陳歐珀 邱志偉